附件1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信管函〔2021〕24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部属有关单位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，促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，按照《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（工信部信管〔2020〕197号）《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21年工作计划》（工厅信管〔2021〕423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围绕网络集成创新、平台集成创新、安全集成创新、园区集成创新4大类17个具体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，具体要求见《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》（附件1）。其中，本试点示范所涉及的园区是指地理范围清晰、产业相对集中、地市及以上级别管理的工业园区、产业园区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可以为工业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工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。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。优先支持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工业互联网项目：一是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（州）中的项目；二是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；三是革命老区的项目；四是在绿色低碳、安全生产、国际合作、军民融合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项目。

（三）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项目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（2年有效期）不可重复申报，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不可申报，未建或在建项目不可申报。

（四）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每个申报项目所涉及的试点示范方向不超过1个。申报主体须对单位资质、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且必须提供项目相关视频证明材料（5~10分钟），否则视为无效申报材料。

（五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通信管理局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均不超过10个，各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个。中央企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单位不占属地指标，可直接报送，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均不超过3个。各单位推荐项目应按优先级排序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请各推荐单位于2021年11月20日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（一式两份，见附件3）、项目申报书（一式五份）和电子版光盘（同步发至邮箱：jinyuehan@cntcitc.com.cn）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（二）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试点示范申报书及视频材料进行评审，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，试点示范期为2年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网络类、园区类：刘东坡 010—66022790

平台类：陶 元 010—68208191

安全类：刘 震 010—62308660

地  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612B 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，100081

邮寄联系人：金月含010—62108016

附件：1.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

2.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
3.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1年10月21日